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 2021 年度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任期内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3	3	0	0	否
董事会	12	12	0	0	

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本人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1	2021年2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p>1. 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p> <p>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p> <p>4. 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年度—2020年年度）的独立意见；</p> <p>5. 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独立意见；</p> <p>6. 关于公司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借款暨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p>	同意
2	2021年4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p>1.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独立意见。</p>	同意
3	2021年6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p>1. 关于募集资金置换的独立意见；</p> <p>2.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p>	同意
4	2021年7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p>1. 关于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p>	同意
5	2021年8月1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1.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p>	同意
6	2021年8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p>1. 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p> <p>2.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p>	同意
7	2021年10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p>1.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p>2.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p> <p>3.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p>	同意
8	2021年11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p>	同意

序号	日期	会议届次	相关事项	意见类型
9	2021年12月23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经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于2021年11月11日正式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及届次	日期	通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8月23日	《关于公司2021年上半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7月22日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甘肃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8月10日	《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广东凯瑞模架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2月26日	1. 《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年—2020年度）的议案》； 3. 《关于同意对外报出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8月19日	1. 《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0日	1. 《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p>2. 《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p> <p>3. 《关于〈2021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	--	---

本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实施细则》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本人通过审阅公司文件、参加各类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形式，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时常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资本市场波动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合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2021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积极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的事项。关注行业形势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重大对外投资、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调查，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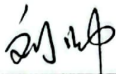
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局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 年度，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21 年度，本人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2021 年度，本人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本人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高度负责的态度，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对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起到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_____

刘帅

2022 年 4 月 22 日